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补充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组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原有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通过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坤衍庆”）7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华坤衍庆持有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道威”）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间接控制华坤道威 51%股权。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摘要以及其他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3 月 19 日、4 月 19 日、5 月 19 日、6 月 21 日披露了《新通联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公告》。

为保证本次重组业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孟宪坤承诺其在铁坤投资所占 51%财产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分期解锁，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控制的铁坤投资受让新通联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完成后 12 个月内，（1）本人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持有铁坤投资的财产份额、亦不会要求铁坤投资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2）本人不会要求铁坤投资质押本人在铁坤投资所占 51%财产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 18,816,250 股股票，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铁坤投资取得借款或拆借资金；（3）若其他合伙人对外转让

其持有的铁坤投资财产份额，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将在同等条件下购买该部分财产份额。

为保证本次重组业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孟宪坤先生进一步出具承诺：

“1）在铁坤投资受让新通联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完成满 12 个月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后，本人可申请解锁本人在铁坤投资所占 51% 财产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 11,289,750 股股票（占本人在铁坤投资所占 51% 财产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 18,816,250 股股票的 60%）；

2）在华坤衍庆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且经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华坤衍庆 2022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后，本人可申请解锁本人在铁坤投资所占 51% 财产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 7,526,500 股股票（占本人在铁坤投资所占 51% 财产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 18,816,250 股股票的 40%）。”

二、重组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补充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21 日，曹文洁女士、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减持“文洁投资”）与济南铁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铁坤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明确同意自《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终止双方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为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为公司引进数据智能服务行业的战略股东，绑定拟收购资产的管理团队，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控股股东曹文洁、文洁投资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与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方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39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70%）和 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5%）至毕方投资。孟宪坤直接和间接认缴毕方投资 51% 的合伙份额，为毕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铁坤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孟宪坤将不再通过铁坤投资间接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为保证本次重组业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孟宪坤先生承诺在毕方投资所占 51% 财产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分期解锁，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控制的毕方投资受让新通联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

户完成后 12 个月内, (1) 本人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持有**毕方投资**的财产份额、亦不会要求**毕方投资**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2) 本人不会要求**毕方投资**质押本人在**毕方投资**所占 51% 财产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 18,816,250 股股票, 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毕方投资**取得借款或拆借资金; (3) 若其他合伙人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毕方投资**财产份额, 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将在同等条件下购买该部分财产份额。

“1) 在**毕方投资**受让新通联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完成满 12 个月之日起五 (5) 个工作日后, 本人可申请解锁本人在**毕方投资**所占 51% 财产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 11,289,750 股股票 (占本人在**毕方投资**所占 51% 财产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 18,816,250 股股票的 60%);

2) 在华坤衍庆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且经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华坤衍庆 2022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之日起五 (5) 个工作日后, 本人可申请解锁本人在**毕方投资**所占 51% 财产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 7,526,500 股股票 (占本人在**毕方投资**所占 51% 财产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 18,816,250 股股票的 40%)。”

孟宪坤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与原有承诺函相比, 除了其间接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主体由“铁坤投资”变更为“毕方投资”外, 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补充承诺事项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交易方案均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孟宪坤签署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